5.2项目厂址及周边环境单元

5.2.1安全检查表评价

根据《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2012）等相关法规、标准对该项目选址进行安全检查，其安全检查见下表。

表5.2-1项目厂址及周边环境安全检查评价表

| 序号 | 检查项目及内容 | 依据 | 实际情况 | 结论 |
| --- | --- | --- | --- | --- |
|  | 厂址选择应符合国家的工业布局、城镇（乡）总体规划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要求。 | 《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2012）3.0.1 |  |  |
|  | 配套和服务工业企业的居住区、交通运输、动力公用设施、废料场及环境保护工程、施工基地等用地，应与厂区用地同时选择。 | 《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2012）3.0.2 |  |  |
|  | 原料、燃料或产品运输量（特别）大的工业企业，厂址宜靠近原料、燃料基地或产品主要销售地及协作条件好的地区。 | 《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2012）3.0.4 |  |  |
|  | 厂址应有便利和经济的交通运输条件，与厂外铁路、公路的连接，应便捷、工程量小 。临近江、河、湖、海的厂址，通航条件满足企业运输要求时，应尽量利用水运 ，且厂址宜靠近适合建设码头的地段 。 | 《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2012）3.0.5 |  |  |
|  | 厂址应具有满足生产、生活及发展所必需的水源和电源。水源和电源与厂址之间的管线连接应尽量短捷，且用水、用电量（特别）大的工业企业宜靠近水源及电源地。 | 《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2012）3.0.6 |  |  |
|  | 散发有害物质的工业企业厂址，应位于城镇、相邻工业企业和居住区全年最小频率风向的上风侧，不应位于窝风地段，并应满足有关防护距离的要求。 | 《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2012）3.0.7 |  |  |
|  | 厂址应具有满足建设工程需要的工程地质条件和水文地质条件。 | 《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2012）3.0.8 |  |  |
|  | 厂址应满足适宜的地形坡度，尽量避开自然地形复杂、自然坡度大的地段，应避免将盆地 、积水洼地作为厂址 。 | 《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2012）3.0.10 |  |  |
|  | 厂址应有利于同邻近工业企业和依托城镇在生产、交通运输、动力公用、机修和器材供应、综合利用、发展循环经济和生活设施等方面的协作等方面的协作。 | 《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2012）3.0.11 |  |  |
|  | 厂址应位于不受洪水、潮水或内涝威胁的地带，并应符合下列规定：1当厂址不可避免不受洪水、潮水、或内涝威胁的地带时，必须采取防洪、排涝措施；2凡受江、河、潮、海洪水、潮水或山洪威胁的工业企业，防洪标准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防洪标准》GB50201的有关规定。 | 《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2012）3.0.12 |  |  |
|  | 下列地段和地区不应选为厂址 ： 1 发震断层和抗震设防烈度为 9 度及高于 9 度的地 震区； 2 有泥石流、滑坡、流沙、溶洞等直接危害的 地段； 3 采矿陷落（错动）区地表界限内； 4 爆破危险界限内； 5 坝或堤决溃后可能淹没的地区；6 有严重放射性物质污染影响区； 7 生活居住 区、文教 区、水源 保护区、 名胜古迹、 风景游览区 、温泉、 疗养区 、自然保护区和其它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 8 对飞机起 落、电台 通讯、电 视转播、 雷达导航和 重要的天文 、气象、 地震观 察以及军事设施等规定有影响的范围内； 9 很严重的自重湿陷性黄土地段 ，厚度大的新近堆积黄土地段和高压缩性的饱和黄土地段等地质条件恶劣地段 ； 10 具有开采价值的矿藏区 ； 11 受海啸或湖涌危害的地区。 | 《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2012）3.0.14 |  |  |
|  | 工业企业总体规划，应符合城乡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要求。有条件时，规划应与城乡和邻近工业企业在生产、交通运输、动力公用、机修和器材供应、综合利用及生活设施等方面进行协作。 | 《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2012）4.1.2 |  |  |
|  | 工业企业厂外道路的规划，应与城乡规划或当地交通运输规划相协调，并应合理利用现有的国家公路及城镇道路。厂外道路与国家公路或城镇道路连接时，路线应短捷，工程量应小。 | 《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2012）4.3.5 |  |  |
|  | 工业企业厂区的外部交通应方便，与居住区、企业站、码头、废料场，以及邻近协作企业等之间，应有方便的交通联系。 | 《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2012）4.3.6 |  |  |
|  | 工业企业排弃的废料，应结合当地条件综合利用，需综合利用的废料，应按其性质分别堆存，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的有关规定。 | 《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2012）4.6.1 |  |  |
|  | 总平面布置 ，应在总体规划的基础上，根据工业企业的性质、规模、生产流程 、交通运输、环境保护，以及防火、安全、卫生、节能、施工、检修、厂区发展等要求 ，结合场地自然条件 ，经技术经济比较后择优确定 。 | 《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2012）5.1.1 |  |  |
|  | 总平面布置应节 约集约用地，提高土地利用率。布置时并应符合下列要求： 1在符合生产流程 、操作要求和使用功能的前提下，建筑物、构筑物等设施，应采用联合、集中、多层布置 ； 2应按企业规模和功能分区，合理地确定通道宽度 ； 3厂区功能分区及建筑物、构筑物的外形宜规整 ； 4功能分区内各项设施的布置 ，应紧凑、合理。  | 《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2012）5.1.2 |  |  |

5.2.2单元评价小结

本项目的厂址选择单元依据《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2012）编制安全检查表，共检查12项，全部符合要求。

综上所述，该项目的厂址选择与周边环境符合相应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